

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董事会更好地开展工作，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的修订。

独立董事:张小灵、李小军

2018年3月21日